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20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勳

具 保 人 陳宣任

被 告 王敦立

具 保 人 黃耕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5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宣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黃耕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第118 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陳秉勳、王敦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法官分別

01 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3萬元，由具保人陳宣任、黃耕
02 鴻出具現金保證後，已將被告2人釋放等情，有臺灣臺北地
03 方法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
04 稽。嗣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
05 法傳喚應於113年10月8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並通知具保人
06 2人偕同被告2人到院，否則將依法沒收保證金，且將上開傳
07 票及通知合法送達被告2人及具保人2人，惟被告2人均未遵
08 期到庭，具保人2人亦未偕同被告2人到庭，又被告2人、具
09 保人2人於上開庭期查無在監在押之紀錄，復經本院對被告
10 實施拘提，仍拘提無著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被告2人及
11 具保人2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12 押全國紀錄表、拘票暨報告書等資料在卷可查，足認被告2
13 人已有逃匿之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將具保人2人
14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
19 法官 葉詩佳
20 法官 翁毓潔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陽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